

美国冤错案件的预防与纠正^①

| 柏恩敬*

冤错案件的预防与纠正是中美刑事司法面临的共同问题,作为一个研究主题,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刑事司法的方方面面,如错案如何产生,谁应该有权利发现和纠正错案,立法和政策如何回应等,现逐一进行探讨。

一、冤错案件如何改变了人们对美国刑事司法的看法

在美国,法律界曾经对其刑事司法制度高度自信,他们相信,系统的程序保护和权利保护能让无辜的人免受冤狱,这些保护包括:陪审团审判;不得自证其罪的权利;高度证明责任(排除合理怀疑);陪审团一致通过的判决;法官监督;上诉审及正当程序。在1989年以前,虽然也存在冤错案件,但多限于学者的研究并未引起大众的关注,直到DNA技术改变了整个局势。

1989年,第一个利用DNA证据脱罪的案件发生后,人们开始从一个不同的视角来看美国的刑事司法体系。自1989年以来,脱罪人数不断增加,根据无辜者计划^②的数据,有347件DNA脱罪案件,其中20人在最终脱罪前被判处死刑,平均服刑时间14年。33件案件的被告人通过辩诉交易认罪,找到真凶的有148件。虽然有多家机构在进行相关数据统计,但冤错案件的确切比例仍然未知,并且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错误定罪判决的发生几率比他们之前想象得高。对每一个案件中的被告人而言,这是个悲剧。但就这些脱罪案件总体而言,其是反映美国刑事司法制度问题的一个宝贵资源,这些案件引起了人们对美国刑事司法程序可靠性的质疑,进而推动了相关改革。

二、冤错案件的成因

根据无辜者计划的数据,导致冤错案件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类(许多案件中有多个原因):一是伪证或诬告。二是证人错误指认。目击证人的错误辨认是个大问题,一方面跟排列程序有关系,在美国,排列方式一般有三种,人的排列、照片的排列、一对一的排列,而这种排列程序的关键是排除任何影响和建议性。另一方面,一些侦查人员破案的动机非常强烈,如果刑警对某一个人产生怀疑,难免会不自觉地暗示目击证人。三是错误的或误导的法医鉴定证据。经过这些年对冤错案件的分析,我们发现,之前被认为是可靠的一些法医学措施,并没有科学的依据。比如,美国联邦政府组织了相关领域较权威的一些科学家,对法医学措施做了详细的分析,结果发现,除了DNA,包括指纹在内的其他法医学措施都没有应有的科学依据,有一些法医学措施已经被否认是可靠的。比如,着火点的判断,以前有专家声称可以通过火灾的现场情况推定起火的来源。通过科学的研究发现,以上判断没有客观科学的依据。又如,头发的辨认,研究发现很多人有同样的头发,对头发的辨认可以用来排除相关人员但不能仅根据头发给一个人定罪。四是被告人虚假供述。对陪审团来说,口供的说服力有时难以抵抗,因为从常识来判断,一个无辜的人不太可能作有罪的供述,但是经过这么多冤错案件的平反,发现确实有一部分人会作有罪的供述。通过一些诱导或误导性的讯问技巧,并不难让一个无辜的人作出有罪的供述,特别是对弱勢的犯罪嫌疑人、有精神问题或辨别是非有困难的人,更容易施加误导。米兰达警告和非法证据排除并不能完全避免虚假口供。在讯问方法的研究

*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① 本文系柏恩敬教授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名家刑法讲座第一百三十二期的演讲内容。

② 1992年,Barry Scheck和Peter Neufeld两位刑辩律师以法学院诊所教学的形式创建了无辜者计划。

方面,英国比美国做得更好,在英国的刑警培训中,重视收集证据的方法和开放性提问(如“这件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他正在做什么?”,而不是使用类似“她是不是穿红色衣服?”之类的诱导性提问。)美国传统的刑警培训,则是使用另一种方法,即侦查人员进行讯问的目的是获得有罪的口供,而不是发现案件事实。在某些方面,中国的刑事司法程序也有比较完善的设计,比如要求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而美国只有少数的州要求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从美国的经验来看,采纳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警察局,一开始都有反对的声音,使用一段时间后,大都会支持和赞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同步录音录像容易证明没有刑讯逼供;第二,易证明认罪的口供。以前要经过讯问人员的作证才能提供这方面的论证,现在只需要放录影带给陪审团看。这是一个好做法,但美国依然没有完全采纳。

通过全美平反登记中心(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成立)的记录,截至2014年12月,全美平反登记中心已记录了1495名脱罪者:伪证或者诬告在杀人案件和儿童性侵案件中最普遍。证人错误指认在性侵案件和抢劫案件中最普遍。错误或误导的法医鉴定证据在成人性侵案件中最普遍。虚假供述在杀人案件中最普遍。

三、谁纠正冤错案件

在美国,纠正冤错案件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机构:

一是由非营利性组织无辜者计划发展而来的无辜者项目联盟。目前大约有50个机构参加了这个联盟,除了美国本土的成员外,也有国际组织的成员和新闻系统的成员参与。该机构调查判决生效后的无罪请求并提起诉讼,提出改革建议,于每年召开年会。

二是北卡罗莱纳州已经建立了清白委员会,为法院工作,主要职能是发现可疑的案件,通过调查,筛选出可能脱罪的案件。

三是一些检察院成立了定罪确认小组,通常会聘请资深的辩护律师来做检察官,调查可疑案件。因为针对同一个证据,公诉人可能认为非常完美,而资深的辩护律师则可能会看出一些漏洞。达拉斯县地方检察长克雷格·沃特金斯启动了一个定罪确认小组试点项目,2007年至今已经查出了30多个无罪的人。曼哈顿的地方检察长小塞勒斯·R·万斯

自2010年以来已经审查了超过150件案件,重新调查了12件案件,平反了4件案件。

四、立法和政策回应

冤错案件的发生,伴随着高昂的代价:一是经济损失,即需要支付高额的赔偿费用。美国的赔偿制度比较多元化,每个州都有不同的法律,要在联邦法院获得赔偿,申请人不仅要证明自己是无辜的,而且要证明自己的权利是被侵犯的,在某些案件中,一个无辜的人被定罪,并不意味着警察或者检察官侵犯了其权利;二是对治安的损害。真凶没有受到制裁,很有可能继续犯罪;三是司法体系的公信力受到打击。这是最严重的,一旦公众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整个司法制度将难以顺畅运行。

人们对冤错案件的认识更新,以及相关机构、人员的多年努力,使得立法和政策均有所回应,40个州的立法部门已经通过法律,帮助狱犯取得生物学证据,以便进行生效有罪判决后的DNA检测。许多州甚至已经开始实施法律,对造成错案的源头进行梳理。2004年,美国国会通过无辜者保护法案,为各州提供资金进行定罪后的DNA检测,同时对从联邦监狱脱罪出来的人增加了年度赔偿金。在一系列的冤错案件曝光之后,伊利诺斯州州长奎恩下令暂停中止执行死刑。2011年3月9日,该州废除了死刑。

司法实践中,案件通常必须发现新的证据,才能进行再审。但随着科技的发展,原来技术无法鉴定的一些证据可以进行鉴定。比如原来很小的样本无法测验或进行有把握的鉴定,但随着技术发展,又可以测验了,这是否属于新证据,有待明确。在美国,很多地方改变了法律,只要有新的技术对证据进行鉴定,就可以进行再审。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证据的保留,美国各地都有法律要求保留证据,但问题是,证据在控方手中,辩方如何获取这些证据,有没有权利要求控方对证据进行鉴定,是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美国有相对完善的DNA数据库,虽然每个州法律不一样,但最终都会将DNA信息提供给全国的数据库。一些州认为,普通辩护律师对DNA证据没有使用的技术背景和能力,他们会建立特别的办公室,来帮助这些辩护律师,对相关案件提供专业帮助。

[编辑:田野]